

日本城鄉風貌形塑制度與景觀計畫實施之調查研究 ---以觀光地區京都市為例

陳湘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 助理教授

摘 要

過去台灣在擴大經濟發展可能性的結果，不但沒有改善我們生活環境品質，反而讓生活環境在惡化當中不斷地延伸。經建會近幾年開始檢討都市計畫等相關管制法令，然而「景觀法草案」的審查會議決議和景觀技師的認證制度正在今年開始起動。這些過程顯示官學界已對城鄉景觀風貌制度實施的迫切性；透過景觀形塑和營造台灣特有的居住環境，讓台灣在未來觀光發展上，建構國際間對話之管道。

日本於 2004 年實施「景觀法」之後，其推動經驗成為國內相繼研究之對象，實施成效亦成為日後國內關注之焦點。本研究透過《景觀法の概要》、《京都市景觀計畫》等重要文獻，進行探討日本景觀法制內容，並針對該法推動歷程以及各地方政府實施相關法制的運用，進行理論面、社會面、策略面等討論，一方面，也針對觀光地區京都市在實施景觀計畫後，對於景觀形塑計畫和運用手法的現況，進行實地的調查了解，讓筆者過去在進行環境政策和規劃理論之研究，得以更深入了解和延續。另一方面，俾益國內景觀法案日後的推動，逐步達成各方整合目標之參考。

關鍵字：城鄉風貌形塑、景觀法、景觀計畫、觀光地區、京都市、日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經營系，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Tel: +886-5-6315896

Fax: +886-5-6315887

E-mail: hcchen@nfu.edu.tw

壹、前言

過去台灣在擴大經濟發展可能性的結果，不但沒有改善我們生活環境品質，反而讓我們的生活環境在惡化當中不斷地延伸。背後是因於在發展經濟社會的前提下，忽視了城鄉發展的經營管理，更疏忽於城鄉風貌的維護與重建。營建署自於 1997 年研擬完成「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計劃、1999 年開始實施「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劃」，各地方政府實施重要景觀據點等之示範建設。但在推動城鄉新風貌的過程中，國土規劃、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整體性土地使用計畫的機制，以及營建法制管理的落實，各部會團體的協調和配合，成為日後國內重要之解決問題。

經建會於 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別委託中華民國建築學會進行《創造城鄉新風貌-建築與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初步檢討與修正之研究》¹和《創造城鄉新風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檢討與都市設計內容訂定之研究》²的研究報告。2005 年 12 月營建署籌備舉辦「全國景觀綱要計畫研討會」，集結國內資深知名的專家學者，針對國內外景觀綱要計畫推動的經驗，以及實質環境系統分析策略進行對話。2005 年由「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景觀法草案」(共 27 條)。而景觀技師的認證制度也在今年開始起動。這一連串的過程顯示，官、學界已對城鄉景觀風貌制度實施的迫切性。

日本於 2003 年公佈「營造美麗之國的政策綱要」，又立即發表「觀光立國行動計畫」、翌年公佈實施「景觀法」。因此，這次「景觀法草案」在推動研擬前，日本等國外的經驗成為國內參考之對象。尤其台灣城鄉發展在日治時期所影響的基礎架

構下，日本景觀法的實施成效，亦成為日後國內關注的焦點。

有關景觀制度方面的研究，早期有李大維先生的德國經驗和王秀娟教授的日本景觀法的研究，但是這些研究僅於法制內容的探討，在實質計畫的實施和實地調查研究，仍有待逐步的釐清。

本文在日本城鄉風貌形塑制度與景觀計畫實施之調查研究，主要探討景觀法制內容，也針對該法推動歷程以及各地方政府實施相關法制的運用實施，進行理論面、社會面、策略面等討論。一方面，也針對觀光地區京都市在實施景觀計畫後，對於景觀形塑計畫和運用手法的現況，進行實施區域的調查了解，並參考《景觀法の概要》、《景觀法運用指針》、《觀光立國行動計畫》、《京都市景觀計畫》等重要文獻，以及京都市實地現場勘查³，讓筆者過去在進行環境政策和規劃理論之研究⁴，得以更深入了解和延續。另一方面，俾益國內景觀法案日後的推動，以及逐步達成各方團體的整合目標。

貳、城鄉的景觀論、風景論和風土論

人類用五種感官去感受環境，其中“視覺”則是透過認知環境資訊的重要管道。一般“視覺性環境”亦稱景觀，景觀也因時代變遷、在各個不同自然物體的結合轉換成風景。景觀在字義上解釋為風景的外觀、景色、眺望、實際的景物，比較傾向環境工學物理所指的視覺像，傾向科學的，例如照片等明確且客觀的分析，利用自然科學所捕捉的視覺性景象⁵。風景意指景色、情景、風姿等，風景

¹行政院經建會都住處，《創造城鄉新風貌-建築與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初步檢討與修正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都住處，(1999)。

²行政院經建會都住處，《創造城鄉新風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檢討與都市設計內容訂定之研究》，行政院經建會都住處，(2000)。

³本研究的調查時間為 2006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調查人員為呂儷卿、林平、黃郁晴、黃錦義、林純香、郭淑娟、吳明玲、李雅婷、劉志豪、梁宏志、葉虹好、王韻如、李瑞華、程勝男、黃蘭雅共 15 名。

⁴陳湘琴，〈日本的环境保全政策與都市計畫之初探〉，《環境與藝術學刊第 3 期》，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2005)和陳湘琴，〈大型博覽會與都市計畫—從愛知 EXPO 的營造檢視台灣 EXPO 未來之可能性〉，《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城鄉永續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2005)。

⁵進士五十八編，《風景デザイン-感性とポテンシャルのまちづくり〉，

與風土兩者極為相似，我們所認知的視覺環境的整體景像或綜合景像，傾向文學性的，故風景則是人類的意識、記憶、思想、精神、等所涵蓋的人文社會學、文學性的視覺環境之綜合體。

在風景論的思考當中，過去的研究學者對於「風景的起源」、「社會表現的風景」、「集團表象的風景」、「日常性風景」、「美麗的風景」、「原風景」、「風景元素」等進行多方的論述探討。

義大利學者皮耶羅在《美麗鄉土-義大利風景的誕生》一書中提到，「風景係依據地域性也就是自然環境的觀點為基礎，並結合人類居住型態和經濟資源所看到的場所或空間。亦是環境的內涵；有機組織和相互依賴關係所呈現出的現實空間之疊合⁶」。在社會、集團表象論當中，大阪大學的鳴海邦碩教授也曾指出「風景是國家、時代、社會所代表的產物，尤其歐洲將過去有價值的地景物做為基礎，制定一套近代景觀分析手法，但是日本在追求近代化社會的過程，因為忽略過去的關係，也就是對歷史環境失去自信，亦容易產生失焦的現象」。風景除了「觀光性風景」之外，也有日常生活所包含的食衣住行的情意境，也就「日常性風景」的區別。英國都市農村計畫對於「美麗的風景」必須以舒適性(amenity)的營造目標，建立「環境衛生」、「視覺美(civic beauty)」、「保存」之三大原則。東京農業大學進士五十八教授將「原風景」區分為「個人的」環境教育和記憶疊合，以及「民族的」地緣農業生產景物的疊合⁷，並說明風景設計必須從地質、地形、植生、水、文化、歷史、地理等元素進行剖析。

在景觀論的結構系統分析當中，日本的研究學者開始強調中國美學的分析手法；環繞景觀和眺望景觀所產生的視覺距離之「借景」表現，李白「靜夜思」的詩中“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所意味著「仰景、俯景」所表現出身體和心性的感動和連

動的關係；山水畫顏色的深淺，物景比例大小等表達「近景、中景、遠景」的表現等。

進士五十八教授更進一步在地景變遷論中提到「景觀演替是風景，風景演替為風土，以周圍環境或風土交融的方向，讓過去的場所、土地、風土形成一種自然的文化脈絡，並藉由環境的性格、性質、形態、材料進行整備或開發，故十年景觀、百年風景、千年風土即是城鄉風貌形塑的目標」。

參、日本城鄉景觀政策與制度實施的內容

一、立法之前城鄉景觀制度成立經緯

(一) 戰前都市計畫的「風致地區」和「美觀地區」

日本於大正時期成立都市計畫(當時稱為市區改正)，1915年開始研議「東京建築條例案」設置調查會，探討都市和建築和美觀的融合，並配合管轄土地開發。

1917年「都市研究會」成立後，翌年通過「都市計畫法制調查審議」預算，池田宏(都市計畫課長)和神野勝之助(經濟部次官)為了將“美觀概念”納入都市計畫法制與否展開所謂的「池田、神野論戰」。當時的都市計畫對於「風致地區」和「美觀地區」的概念還未區別，故在透過論戰事件之後，美觀地區被定為積極性景觀形塑，由建築法制定，風致地區則是靜態景觀保存，由都市計畫法管轄。

1923年「關東大地震」都市計畫制度實施修訂，東京府首度公佈風致地區以及針對明治神宮周邊等擬定相關約制，將風致地區劃分為自然景觀和歷史景觀之區域，成立委員會並實施申請審查制和全國的「取締方針」。1930年京都和東京分別將鴨川、東山、北山等區和武藏陵、江戶川等納入風致地區，當時全國前後共指定四百多區。

最早劃定美觀地區是1933年皇居外圍區域；其背後原因是為了抵制1929年警視廳廳舍開發計畫；限制31公尺以上高度大樓的建設，一方面開發計畫必須擬定風景計畫；其他劃定美觀地區還有

學藝出版社，日本，(1999)。

⁶Piero Camporesi, 《Le belle contrade, Nascita del paesaggio Italiano》, 筑摩書房, (1992)。

⁷東京農業大學造園學科造園學原論研究室編,《原風景の研究》, 東京農業大學造園學科造園學原論研究室, (1996)。

1938 年大阪車站和 1939 年三重縣伊勢神宮等地區。此外，在風致地區和美觀地區中還有 1911 年「廣告物取締法」、1919 年「史跡名勝天然紀念物法」等法律的運用。

(二) 戰後環境保全社運和景觀條例

日本戰後在進入高度經濟時期的同時，使得全國面臨到無端的開發局面；1964 年「鎌倉市開發論戰」和「京都觀光塔樓景觀論戰」、1965 年東京皇居地區「東京海上大樓的美觀論戰」(圖 1)、1966 年北海道「小樽運河道路闢建論戰」等，造成居民和開發政商的對立局面。為此中央政府於 1966 年成立「古都保存法」、1967 年成立「公害防止法」，讓歷史傳統的城鄉和環境污染問題得以合併解決。此外，抗爭運動的團體對於環境保存紛紛的轉向成立社區保存聯盟或愛鄉協會等，使得社區總體營造開始在全國各地展開，讓中央重視地方、鄉鎮再造可以推動。歷史傳統鄉鎮鄉也開始成立相關景觀保護條例；金澤市傳統環境保存條例、倉敷市傳統美觀保存條例、盛岡市自然環境保全條例、高山市市區景觀保存條例，使得大型開發集團不得其門而入。1975 年「文化財保護法」的修訂，劃定「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以下簡稱「傳建地區」)，讓具有傳統集落得以復活再造。

80 年代日本在高度經濟穩定時期，財團企業開始對社造的相關活動進行贊助支援；TOYOTA 財團對市民活動的援助、SANTORI 文化財團對文化活動團體的支持。此外，除了歷史傳統鄉鎮之外，一般的都市或地方紛紛開始成立景觀條例，例如神戶市都市景觀條例或社區憲章、建築協定、綠化協定，從環境宣言中達到自我實踐，一方面結合運用建設省「歷史的地區環境街道整備事業」、「地域住宅計畫」、環境廳「舒適環境整備事業」等中央整備事業補助。



圖 1 東京海上大樓美觀論戰

出處：西村幸夫《都市美— 都市景觀施策の源流とその展開》，pp29

二、景觀政策和行政組織的概要

(一) 觀光立國的景觀政策

日本國土交通省於 2003 年 7 月公佈「營造美麗之國的政策綱要」，該月又立即發表「觀光立國行動計畫」、翌年 6 月 18 日正式公佈「景觀法」⁸，做為轉換資本主義跑道的治國目標。

「營造美麗之國的政策綱要」⁹是居民、各地方行政團體、企業、專業者等多元團隊，共同確立公共事業之景觀評估和擬定景觀規範¹⁰、制定基本法制、拓展綠環境、整頓招牌問題、電線地下化等事業。讓景觀維護有明確措施，建立優質環境整備和遠見，重視地方特色、強調城鄉內在美化，促進市場機能再活化，讓生活環境能夠永續經營¹¹。

⁸景觀法公佈實施後，該年 12 月 15 日亦公佈了景觀法相關政省令，其中包括「景觀法施行令」、「景觀法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區域外景觀重要樹木及景觀協定之相關省令」、「景觀行政團體及景觀計畫之相關省令」、「景觀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之相關省令」等法律。

⁹國土交通省綜合政策局，《美しい國づくり政策大綱》，國土交通省，日本，(2003)。

¹⁰國土交通省於 2004 年至 2005 年中，已完成「景觀形成規範-都市整備事業(案)」、「海岸景觀形成規範」、「道路設計方針」、「住宅、建築物等整備事業景觀形成規範」、「港灣景觀形成規範」、「航路標幟整備事業景觀形成規範」、「官廳營繕事業景觀形成規範」的擬訂。

¹¹其中 15 項實行政策為 1.景觀形成事業的基本原則；2.公共事

「觀光立國行動計畫」¹²係由「觀光立國關係閣僚會議」的商討後公佈實施。該計畫將深植 21 世紀觀光立國之道確立、日本魅力、地方魅力、推展日本在國際的品牌、觀光立國做為環境整備之目標、推展觀光立國的戰略的五大方向。

接著，國土交通省曾於 2005 年 8 月公佈七大施政重點，翌年 8 月又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和觀光立國」等整併為五大項。以深化重點中樞港灣計劃、強化日中韓合作、強化大都市圈據點機場的物流機能、建構國際水準物流的網絡、日本籍船倍增計畫、擬訂都市內物流對策的綜合性計畫、創造「美麗日本」的觀光勝地、促進外國人觀光客訪日、拓展舒適新生活和活化觀光旅遊作為「強化國際競爭力和觀光立國」的九個實施項目¹³。

(二) 國土交通省和景觀行政組織

「國土交通省」於 2001 年配合日本中央行政組織的改革，將過去的「北海道開發廳」、「國土廳」、「運輸省」、「建設省」整併為綜合性開發體系之部會¹⁴。

國土交通省有綜合政策局、國土計畫局、土地、水資源局、都市、區域整備局、等各部局，以及國土交通政策研究所等的相關研究機構，國土地理院等特別機構和北海道開發局等地方分局。這次籌備景觀法制的研擬以及執行單位主要是「綜合政策局」和「都市、區域建設局」二局處。

「綜合政策局」的業部係負責研擬政策綱要或基本政策，其中更擴及土地徵收、環境、觀光、公

共用地、事業調整、交通產業、建設施工、不動產業、國際關係事務、調查・統計等。

「都市、區域建設局」係由企畫課、都市計畫課、公園綠地課、區域整備課、社區總體營造推動課等 11 部門以及下水道部所構成。「都市計畫課」是擬定都市計畫規劃、規範等相關事務，該課為配合景觀制度的實施於 2005 年 10 月 1 日成立「景觀室」，協助相關業務的推動。「公園綠地課」的施政重點包括防災公園的建設、處理地球環境問題、都市公園器具的管理等，推動都市景觀、屋外廣告物、都市公園、綠地保全、都市綠化、歷史性風土保存等事務¹⁵。

三、景觀法和相關法的實施內容

日本「景觀法」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公佈、12 月 17 日實施。實施同時，亦頒布「景觀法施行關係法律的整備等之相關法律」¹⁶、「都市綠地保全法等一部份修訂法律」¹⁷，一般俗稱為「景觀綠三法」。諸法實施的同時，為了提供地方鄉鎮等各方不同的需求，擬訂「景觀法運用指針」¹⁸、「都市綠地法運用指針」¹⁹、「都市公園法運用指針」²⁰，做為制度上的運用方向和指導原則。

(一) 景觀法的內容和特性

景觀法主要在基本理念和職責的架構中，還有「景觀計畫」（「景觀協議會」、「景觀重要建築物、景觀重要樹木」、「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景觀農業振興區域整備計畫」）、「景觀協定」、

業的景觀評估機制的確立；3.各部會景觀形成基本規範的擬定等；4.景觀基本法制的擬定；5.綠地保全、綠化推展策略的強化；6.水邊、海邊空間的保全、再生、創造；7.戶外廣告物制度的強化等；8.電線類地下化的推動；9.地方居民、N P O 的公共設施管理制度的機制之檢討；10.多元化專業者的培育和參與計劃的強化；11. 活用市場機能促進優質住宅等整備；12. 促進地方景觀檢查；13. 建制景觀保全的資源基礎資料；14. 各組織的行動化為情報累積和提供・透明；15. 技術開發是具體的實踐目標。

¹²觀光立國關係閣僚會議，《觀光立國行動計畫》，觀光立國關係閣僚會議，日本，(2003)。

¹³ <http://www.mlit.go.jp/>(國土交通省重點施策)，日本。

¹⁴陳湘琴，〈日本的環境保全政策與都市計畫之初探〉，《環境與藝術學刊第 3 期》，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pp23-36，(2005)

¹⁵ <http://www.mlit.go.jp/annai/annai.html/>(國土交通省組織介紹)，日本。

¹⁶該法主要是依據景觀法的公佈，涉及到都市計畫法、屋外廣告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建設實施等之相關法律的修訂，其中包括地方自治法、行政代執行法、屋外廣告物法、建築法等。

¹⁷該法主要是推展都市綠地保全及綠化、都市公園建設，為創造良好都市環境將綠地保全區域實施規制及綠化率、實施立體都市公園制度之相關法律的修訂，其中包括地方自治法、建築法、港灣法、土地收用法、都市公園法等。

¹⁸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景觀法運用指針》，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日本，(2005)。

¹⁹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綠地法運用指針》，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²⁰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公園法運用指針》，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景觀整備機構」、「景觀地區」、「準景觀地區」五大項目。

如圖 2 所示，景觀計畫區域可含蓋到都市計畫區域和非都市計畫區域之範圍，該計畫區域可以申請景觀重要建造物、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或景觀重

要樹木的認定。在都市計畫區域可以對已開發區或預定開發區，進行指定景觀區域，細部計畫管制區域可申請劃定景觀農業振興區域整備計畫區域，另一方面，非都市計畫區域具有聚落特色可申請劃定準景觀區域²¹。



圖 2 景觀法運用區域之意象
出處：國土交通省《景觀法の概要》p6, (2005)。

²¹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計畫課，《景觀法の概要》，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計畫課，日本(2005)。

1. 景觀法的意義和價值

景觀法成立之前，城鄉風貌的形塑主要是依據都市計畫法或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特別法等個別制度，進行美觀地區和風致地區、傳統聚落保存區域、地方政府自擬景觀條例，維護各地景觀和整備。但是，由於地方稅制和財政的困難，以及條例的制定並無法源的責任追究，在推動過程各地方成效不一。故該法成立是更強化景觀維護和建設性，在執行職責或行為規範和援助措施更加細明確。該法最大的突破係結合國土交通省(營建署)、農林水產省(農委會)、環境省(環保署)之三大部會的機制，在國土、自然環境、野生動植物、都市和地方村落之優良景觀中，進行以下項目：

- (1) 讓景觀計畫或景觀整備機構等作為法制實施的具體呈現和支援措施。
- (2) 實施範圍除了都市區域之外，也包括農村、自然公園。
- (3) 以彈性的規範，強調各地方的特色。
- (4) 針對景觀計畫區域的變更命令，給予強制力的執行措施。
- (5) 對景觀計畫區域的擬定提案等引進 NPO 或居民參與的措施。
- (6) 對景觀地區等的建築物或工作物的設計給予認可制度。
- (7) 景觀協議會、景觀協定等設置柔性的景觀整備或保全手法。
- (8) 對景觀重要建築物的建築規範給予放寬，並對於預算、稅制等景觀整備或景觀保存，給予支援措施。

以上的事項將透過居民、地方政府、事業者(地主)、中央的執行，尤其在直轄市和省轄市、縣的地方行政組織，必須編制景觀行政單位，其它市鄉鎮必須經由直轄市和省轄市、縣的協議和同意後編制組織。此外，在各市鄉鎮中的聯合申請景觀計畫，必須透過已成立景觀行政組織的單位，進行整體的評估擬定實施跨縣市等區域型的規範。

2. 景觀計畫和景觀計畫地區

景觀計畫係做為景觀行政區域推動景觀政策之主要計畫。計畫項目區分為必要事項和選擇性事

項，其中必定事項包含區域範圍的設定和景觀形塑的方針、限制事項以及景觀重要建造物和景觀重要樹木的指定方針。選擇性事項有屋外廣告物的限制類別和屋外廣告物的行為限制事項、景觀重要公共設施的整備事項和占用等基準、擬定景觀農業振興區域整備計畫的基本項目、自然公園法的認可基準。此外，景觀計畫並以 1/2,500m 的比例，做為容易認定區域範圍的基準，確保地主權益關係。

景觀計畫區域的指定範圍包括都市、農山漁村和其他鄉鎮聚落的整體景觀區域²²。其中區域的原則有以下五點：

- (1) 需要營造優良景觀保全之區域。
- (2) 保有自然、歷史、文化等地方特性之區域。
- (3) 區域間之交匯區或交通節點。
- (4) 住宅開發或整體開發事業之區域。
- (5) 發生土地濫用、濫墾現象之不良區域。

景觀計畫的實施程序必須舉辦公聽會並配合居民參與的機制，由景觀審議會覆議之後，如牽涉到都市計畫區域或準都市計畫區域，需要聽取都市計畫審議會和直轄縣市的意見決定。此外，該法亦可設定居民提案制度，促進景觀營造計畫。

另外，為配合整體景觀營造，在計畫區域內必須經過相關行為或事務的申請程序，其中區分為必要申請事項和選擇性申請事項。必要申請事項主要是針對建築物、工作物的建設和開發行為實施準則，其中包括建築物的型態、色彩、設計、高度、牆壁位置或敷地(綠化)面積等。而選擇性申請事項則是土地開墾變更、動植物不良開採、物件囤積放任等行為準則。

3. 景觀地區和準景觀地區

景觀地區係採取更積極的方式，對於建築物或土地變更採用較嚴格的手段，擔保優良之景觀區域。景觀區域的認定如以下條件：

- (1) 都市計畫區域之優良景觀區域。
- (2) 有拓展條件之都市計畫區域的風景區。
- (3) 有條件成為優良景觀區域。
- (4) 已有優良景觀認可條件的鄉鎮市。

²²其中包含河川、湖沼、海岸、港灣、漁港等鄰接水面的區域。

以上的認定除了建築物本身之外，亦涵蓋自然要素或其他人工因素之整體性和綜合性勘案之裁定。

景觀地區依據都市計畫法，針對區域的種類、位置、面積等進行建築物型態意向的限制，並強化景觀法在建築高度、敷地面積、牆壁位置、土地開發等限制。但是對於景觀重要建造物、國寶、古蹟、天然名勝或紀念物、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區域、一般的現有建築保留原有樣貌，並對這些建築給予建蔽率、建築線、牆面線等的限制放寬，實施稅制的減免。此外，針對細部計畫管制區域，也可實施景觀地區之相同制度。

準景觀地區即是有條件成為景觀區域的非都市計畫區域，實施優良景觀保全。例如觀光地區、溫泉地區、廟口地區、農山漁村等聚落鄉鎮。

4. 景觀協定

景觀協定即是經由地主等私人團體自行制定的社區宣言。其中包含建築物、綠地、工作物、招牌、停車場等硬軟體景觀範疇。例如規定建築物或工作物的顏色、材料、高度、綠化面積；商店街的櫥窗、照明設施等販賣形式；露天咖啡座的退讓、盆栽設置的位置、清掃活動的次數等。

表 1 依景觀法成立的景觀整備機構一覽

法人名稱	景觀行政團體	指定年月日
財團法人 京都市景觀・社造中心	京都市	2005.5.9
NPO法人 茨城生活和景觀協會	茨城縣	2005.6.17
社團法人 茨城縣建築師會	茨城縣	2005.7.28
社團法人 茨城縣建築師事務所協會	茨城縣	2005.9.28
社團法人 長野縣建築師會	長野縣	2005.10.25
社團法人 静岡縣建築師會	静岡縣	2006.2.17
社團法人 岡山縣建築師會	岡山縣	2006.8.1
社團法人 大阪建築師事務所協會	大阪市	2006.8.11
財團法人 大阪市都市工學情報中心	大阪市	2006.8.11
社團法人 日本造園建設業協會	静岡縣	2006.9.12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日本國土交通省景觀整備機構索引」

5. 景觀整備機構

景觀整備機構是讓 NPO 或公益法人能夠支援居民或景觀專業者提供資訊或透過專業經理人收購景觀重要建造物，進行整備事業的推動。景觀整備機構的業務是派遣專業者提供情報或諮詢等其他援助之外，也包括景觀重要建造物以及景觀重要

樹木之管理、參與景觀計畫或事業的商討、進行土地取得管理或轉讓之事業、景觀的相關研究調查、景觀農業振興計畫區域內委任農作業或土地取得、管理等事務。如表 1 所示，從 2005 年至 2006 年間依據景觀法成立的景觀整備機構已有十個團體，主要以地方建築公會居多，其次為景觀、造園協會和社造中心。

6. 景觀法和其他相關制度的關係

由於景觀法成立的同時也涉及了許多相關法則或條例，例如：都市計畫方面實施對都市計畫區域的高度地區、風景地區、細部計畫地區等區域運用修訂；建築法方面將過去的建築規範如建築條例、容積率規範、大樓興建、建築設計等加強實施景觀整體規範；文化景觀方面主要是透過文化行政單位，進行景觀計畫區域或景觀地區的重要文化景觀的認定和評選；屋外廣告物是針對阻礙景觀的行為因素，實施相關規定和勸導；綠地營造方面將透過公園綠地等相關行政單位，積極進行重要景觀資源所包含的綠地、樹木保護以及推展都市綠化；公共設施方面將從景觀形塑重要的元素，讓各部會的公共建設配合景觀整體計畫的實施。

(二) 屋外廣告物法和景觀保全

屋外廣告物法為配合景觀法的實施修定，強調景觀行政的鄉鎮市必須擬定屋外廣告物之相關條例，實施屋外廣告物業者的登記・廣告物編制，讓規定保有時效性並擴及全國各地。尤其，將擴大屋外廣告物許可區域和禁止物件，並針對過去海報或看板張貼的取締物件，擴大到可動式看板、塗鴉、宣傳單和廣告旗幟等，明確實施命令拆除、警告拆除、任意拆除²³。

(三) 都市綠地法和景觀營造

都市綠地法是考量全球環境問題並配合景觀法的實施所修訂的。修訂內容主要是都市綠地保全法和都市公園法的整併，強化歷史風土特別保存地區等綠地保全和都市公園建設等相關事業的推

²³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公園綠地課，《屋外廣告物法の改正》，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動。其中包括綠的主要計畫²⁴的擴大實施、綠地保存區域、綠化區域、立體公園的制度化、細部計畫的運用、公園管理的多元體制的實施²⁵。

肆、京都市景觀形塑計畫和歷史景觀街區整備現況

京都市位於東山、北山、西山而形成盆地，該市擁有豐富的神社、寺廟、古跡、和名勝等世界遺產，鴨川貫穿街區、市民的親水空間，吉田山等綠景擁有1200年的歷史文化，該市的觀光人口維持在4,500萬人左右。京都市在景觀法公佈之前，1972年成立「京都市市街地景觀整備條例」、1995年公佈實施「京都市自然風景保全條例」等規範，並於擬定1999年「御池通沿道景觀形成地區沿路景觀形成計畫」、1999年「京都市綠的主要計畫」、2000年「京町家再生計畫」、2004年「職住共存地區整備規範計畫」。在景觀法公佈後，同年成立「京都市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研修中心條例」和「京都市景觀・社造中心條例」，2005年擬定實施「京都市景觀計畫」。

本研究的調查團隊於2006年2月9日至2月13日的期程進行京都市「嵯峨嵐山風致地區」和「東山風致地區」和區域內「傳建地區」的環境與街道空間形塑、材料使用等調查和法制內容之比對。

一、景觀計畫和實施區域的概要

京都市依據景觀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2005年12月擬定景觀計畫，計畫區域約4萬2千公頃，結合過去認定實施區域，並變更建築物規制等的內容和區域的擴大。透過景觀整備機構和市民等自發性活動，促進「保全・再生・創造」之景觀形塑方針。強化京都街屋的景觀重要建造物指定，認定賀

茂街道、御池通，鴨川、桂川、伏見港、寶池公園以及京都御苑景觀之重要公共設施之整建²⁶。

如圖2和表2兩者所示，京都市景觀計畫區域劃分為「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和「市街景觀整備」。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區域以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和風致地區²⁷占的面積比例最多，分布在較外圍的地方，其次是歷史風土保存區、還有部分的綠地保全區。市街景觀整備區域較分布於市中心區，由其第一種和第二種建造物修景地區面積是計畫實施較大的突破，其他美觀地區²⁸、傳建地區、歷史景觀保全修景區即是過去景觀形塑的實施區域。系

(一) 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區域之特性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於1995年制定「京都市自然風景保全條例」、翌年擬定「自然風景保全計畫」實施指定自然風景保全地區的運用指針。如表3所示，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將市區中能眺望四周的自然風景進行保全，並區分第1種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和第2種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兩類。該區內森林業之開採之外，必須經由市長許可違反者受1年以下懲處等。

「風致地區」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的土地使用分區的制度，實施擬定「風致保全計畫」推動形塑都市自然環境保全和良好都市整體美觀生活環境的基本精神。京都市於1930年劃定風致地區後，保全山丘和歷史資地區的自然景觀及歷史景觀及住宅區。並於1995年修定「京都市風致地區條例」，將該地區區分五類。

「歷史的風土保存和歷史的風土特別保存地區」即是戰後為避免古都的都市化開發所成立1966年「古都歷史風土保存相關特別措施法(古都保存法)」之指定區域。自1966年劃定後，亦將南北朝

²⁴該計畫以綠化政策綱要為基礎，由各縣市鄉鎮自行擬定推動。該計畫將依據都市計畫制度所實施的都市公園、綠地保全等和公共公益設施綠化、綠地協定、住民參與活動等個性綜合計畫。

²⁵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公園綠地課，《公園綠地行政の新たな展開—都市綠地法の改正》，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²⁶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京都市景觀計畫》，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日本，(2005)。

²⁷風致地區係富有樹林、地水域等良好自然要素之地域等，必須維持其環境保全區域(日本都市計畫法第九條)。

²⁸美觀地區係維持市街美觀區域之意，可規定建築物色彩或屋外廣告之區域(日本都市計畫法第九條)。

時期「五山送火祭典」的山丘區域維持過去儀式的莊重，並嚴格實施維持管理及禁止任何的變更。

「近郊綠地保全和特別綠地保全地區」依據1967年「近畿圈保全區域整備關係法律」和1973

年「都市綠地保全法」(現「都市綠地法」)所指定區域，「都市綠地法」係由都市計畫指定的綠地保全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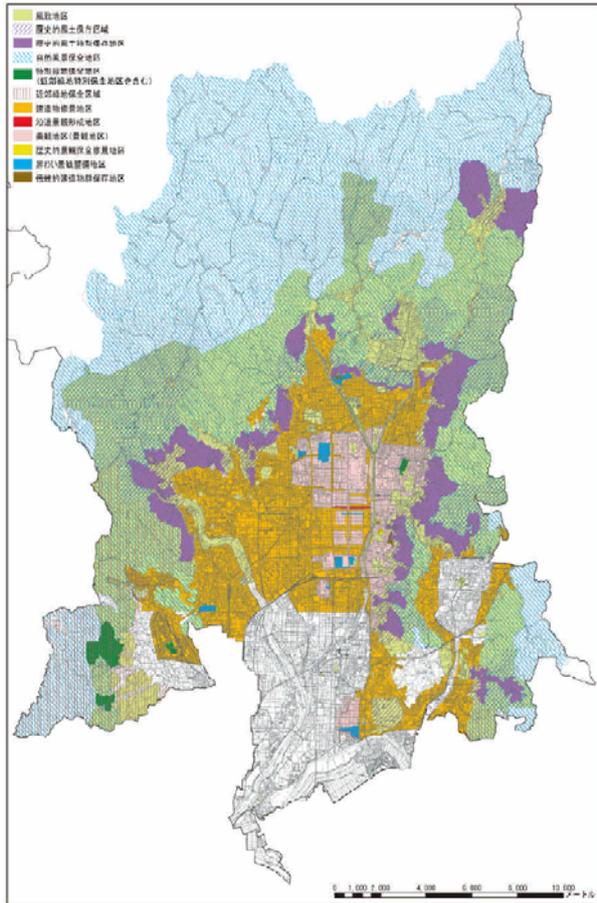


圖2 京都市景觀計畫區域分區

出處：本研究引用自《京都市景觀計畫》，〈別圖2〉。

表2 京都市景觀計畫區域一覽

計畫區域	地區名	面積 (ha)	
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區域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	東山地域、山科地域、北山南部地域、北山地域、西山地域、大枝・大原野地域6區	約25,780
	風致地區	相国寺，鴨川，上賀茂，比叡山，東山，醍醐，伏見桃山，西国，嵯峨嵐山，西山，北野，紫野，船山，鞍馬山，大原，大枝大原野，本願寺17區	約17,831
	歷史的風土保存區域	醍醐，桃山，東山，山科，上高野，大原，鞍馬，岩倉，上賀茂松崎，西賀茂，御室・衣笠，高雄・愛宕，嵯峨嵐山，桂14區	約8,513
	歷史的風土特別保存地區	醍醐，修學院，瓜生山，清水，阿彌陀峰，泉涌寺，稻荷山，山科，上高野，寂光院，三千院，岩倉，神山，上賀茂，松崎，西賀茂，金閣寺，御室・衣笠，双岡，嵯峨野・曼荼羅山，小倉山，嵐山24區	約2,861
	近郊綠地保全區域	京都市西京區嵐山，松尾，松室，山田，下山田，御陵，大枝，大原野及伏見區醍醐，日野各一部分(區域)	約3,333
	特別綠地保全地區	洛西中央，吉田山，小鹽山，善峰寺4區	約238
市街景觀整備區域	美觀地區	鴨川，鴨東Ⅰ，鴨東Ⅱ，鴨東Ⅲ，西陣，御所，二條城，洛央，本願寺・東寺，伏見10區	約1,956
	第1種建造物修景地區	(參照左圖)	約4,904
	第2種建造物修景地區	(參照左圖)	約1,800
	沿道景觀形成地區	木屋町路，烏丸路，堀川路等	約17
	傳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區	產寧坂，祇園新橋，嵯峨鳥居本，上賀茂4區	約15
	歷史的景觀保全修景地區	祇園繩手・新門前，祇園町南，上京小川4區	約14
邊界景觀整備地區	伏見南浜，三條路界，上賀茂鄉，千兩辻，上京北野，西京樫原，本願寺・東寺7區	約145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京都市景觀計畫》，pp4-91



圖3 自然、歷史景觀保全區域實施現況

出處：本研究調查拍攝該照片引用自〈京都市風致保全課綠地保全索引〉

(二) 市街景觀整備區域之特性

表 3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和風致地區的特性和限制

自然風景保全地區	區域種別	許可標準 (主要項目)
	第 1 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現狀行為必須保留綠地面積約 7 成以上 建築物等高度以 15m 以下為限 不造成自然風景之不良影響等
第 2 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現狀行為必須保留綠地面積約 5 成以上 建築物等高度以 15m 以下為限 不造成自然風景之不良影響等 	
風致地區	區域種別	區域特色
	第 1 種	山林, 溪谷為主之優良自然景觀地域
	第 2 種	樹林地, 池沼, 田園為主之優良自然景觀地域
	第 3 種	有趣建築物等之特優自然景觀地域
	第 4 種	有趣建築物等之良好自然景觀地域
第 5 種	有趣建築物等之自然景觀地域	

出處：本研究整理自《京都市景觀計畫》

「美觀地區」是依據 1972 年「京都市市街地景觀條例」，將御所、二條城，本願寺等和鴨川河畔、鴨東等地域列入強調歷史景觀和建築調和區域。1995 年該區的由將二種規制增設為五種類。翌年，新增西陣和伏見舊街區，近幾年又將市中心納入第四種美觀地區，加強市中心的住商活化。

「建造物修景地區」是針對風致地區及美觀地區以外市街，進行特色景觀營造。其中第 1 種建造物修景以山景為主，第 2 種以地區地景為主，分別實施高度和建築形態的規制。

「沿道景觀形成地區」以美觀地區，建造物修景地區及風致地區以外的市中心的道路景觀做為主要對象，1995 年和 1998 年實施御池通地區（木屋町路～堀川路）之調查等，該區域內的建設等必須依景觀法提出申請。

「傳統建造物群保地區」（以下簡稱傳建地區）是依據 1975 年「文化財保護法」修訂，所產生的制度。其中產寧坂地區和祇園新橋地區於 1976 年實施指定、嵯峨鳥居本地區為 1979 年指定、上賀茂地區 1988 年指定，成為全國行政區指定最多的區域。傳建地區必須依循傳統建築修建，修建經費主要由文化局提供補助。此外，京都市考量木造建築密集的防災效能，於 1997 年擬定實施防災計畫。

「歷史的景觀保全修景地區」係指美觀地區第 1 種地域，第 2 種地域，第 3 種地域和風致地區的市街。該區域的建築或設施重建必須受到約制，但是，歷史建築物等的維修或修景，可申請補助。

「邊界景觀整備地區」係指美觀地區和建造物修景地區，強調區域的特色和自然風範之特殊景觀。該區的建築或設施重建必須受到約制，但是一旦指定後，該區的整體色調風格在維修或修景上，得以申請補助。

二、「嵯峨嵐山風致地區」和「東山風致地區」歷史景觀街區形塑之現況

「嵯峨嵐山風致地區」和「東山風致地區」位於「東山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和「西山自然風景保全地區」境內，亦是「清水歷史的風土特別保存地區」和「嵯峨野歷史的風土特別保存地區」。風致地區的景觀形塑主要分為；優良景觀形塑方針、建築物等修護重點、景觀重要公共設施整備之三大事項。

「嵯峨嵐山風致地區」含闊山越・宇多野地域、北嵯峨、嵯峨野、清瀧、高雄，嵐山及び嵐山南等地域。山環沿路眺望景觀；嵐山歷史自然環境；天龍寺南側和風空間；渡月橋北西岸風情；愛宕街道沿路綠地之歷史景觀等地區，併入實施重點。該地區嵯峨野西北部「鳥居本地區」從室町末期開始，以農林業和漁業為主的聚落。江戶時代中期因神社沿路聚集了農宅、商家、茶店等，亦是都市計畫的傳建地區。

「東山風致地區」由吉田・鹿谷地域、岡崎地域、圓山公園、八坂神社一帶，清水地域、博物館、稻荷山和東山等地所構成，靈山觀音前和二年坂・產寧坂等交接在傳建地區。修景重點主要強調；整體區域沿道景觀保全、有趣散策道的連接、自然山景的調和和確保稜線、各地區參拜景觀和廟前景觀保全、建仁寺南側的八坂路歷史環境調和。

「產寧坂傳建地區」從平安京以前至今聚集許多歷史遺產。當初因清水寺、法觀寺、祇園社等寺廟祭拜所發展，江戶時代中期以後，各社寺邊境擴大了市集，現在沿路茶店和傳統工藝品等，成為家喻戶曉的觀光地區。

如照片 2 所示，在街道形塑方面即使是商店街區，仍以保留原本地形和樹林，不因地區的觀光化而做無端開發或建築放寬(A1)。在交叉口或轉角地

方的建築側面強化整體景觀和修飾(A2)，配合建築物的景觀修護，保留明渠型態(A3)。

不同斜坡處的視覺景觀，進行建築物屋瓦、牆面等動靜態物體的整體形塑(A4)，對瓦斯、電表、欄杆、地下水電系統蓋，實施修飾改善(E1, E 2, E 3, E 4, E 5)。但是，多數的店家門面因使用鐵捲門的關係，也造成商店營業結束後，呈現出不同調的現代景觀(A5)。

環境空間形塑方面，嵐山電車站和廣場商店的整體日式造型，和附近商店相得益彰 (B1, B2)。商家在既定的建築範圍中營造綠化(B4)，門面停車

空間的牆面營造整體景觀的協調(B5)。布料遮陽棚、稻梗屋頂、木材結構、竹筏材等仍是建築或工作物修建經常運用的材料(C1, C 2, C 3, C 4, C 5)。燈籠招牌(D1)、作品實物展演亦成爲活廣告(D3,D4)，但是，販賣機的放置也是未來需要強化的對象(D5)。

另外，藉由特殊的鐵鍊設計營造水流藝術，減少管線使用(F1)。京都也實施年輕人穿和服或和服再造等服飾，並提供免費坐公車的優惠(F4)，以及研發蠶繭等環保手工藝品等(F5)。

街道形塑					
	A1	A2	A3	A4	A5
環境空間形塑					
	B1	B2	B3	B4	B5
天然材料使用					
	C1	C2	C3	C4	C5
廣告招牌形塑					
	D1	D2	D3	D4	D5
工作物修飾					
	E1	E2	E3	E4	E5
生活應景					
	F1	F2	F3	F4	F5

圖 4 市街景觀整備運用方式一覽 出處：本研究調查拍攝

伍、 結論

綜合以上的探討，本研究在日本景觀法制內容和該法推動歷程，以及各京都市政府實施相關法制的運用之理論面、社會面、策略面的討論後，歸納以下幾點內容：

景觀法成立之前，都市計畫的風致地區和美觀地區的制度，保留了都市區域的歷史自然風景和良好街區，加上全國各地鄉鎮響應環境保全社會運動的結果，使得中央對傳統歷史鄉鎮重視，一方面也一併處理環境公害及衛生的問題。景觀條例、社區憲章成爲居民對於環境保護自我宣言之管道，故景觀法成立的過程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結果。

景觀法成立最大的意義是建立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的合作機制，讓景觀專業更加廣泛，職責更爲明確。透過景觀計畫讓都市計畫區域實施申請景觀重要建造物、公共設施或樹木的認定；以及景觀區域、細部計畫管制地區內的景觀農業振興區域、非都市計畫範圍的準景觀區域之申請指定；強化招牌廣告減量等，讓城鄉風貌形塑制度更加嚴密。

京都市在 30 年代透過都市計畫的「風致地區」和「美觀地區」制度的實施，展開積極的景觀形塑和保存之方法。60 年代的「古都保存法」使京都市逃離不當開發建設的局面，扮演全國環境保全社運領導前鋒的同時，奠定了良好景觀保全制度之基礎，也讓傳建地區成爲京都市區的重要觀光景點。景觀法實施後，更致力於建築保存技術的提升和相關資訊的交流，將天然及環保材料的使用與街道、建築物、工作物等整建技術做結合，營造傳統和現代生活行爲形態的推廣，試圖營造環境內涵和風景形塑的交融景象。

日本城鄉風貌形塑在開發和保存的矛盾局面中，透過保護自然環境和歷史文化資產的制度，讓觀光經濟成長找回根源的生活型態和居住空間的自信，試圖建構「十年景觀、百年風景、千年風土」之目標，提升資源的生產和永續。

因此，目前臺灣在推動景觀法立法的階段中，一方面需要強化市民層級對於生活環境維護與

管理教育，落實地方鄉鎮取締措施和機制，回歸制度化原則。此外，目前政府積極地推動都市、鄉鎮風貌形塑等相關計畫，同時更需要結合河川等環境公害法制的一併實施，才能讓大環境得以確切的提升。

台灣景觀法未來如何有效實施細部計畫管制區域，確保都市的田園環境保育綠化區域之提升；將都市內既有的良好街區或歷史街區，進行建築、騎樓、道路、景觀等整體風貌的形塑保護；規範或取締街道雜亂無章招牌和公共用地的侵占使用；天然環保材料的研發和運用；明確景觀行政的定位和職責；集結多元專業者智慧參與景觀業務的執行；相關法內容的修訂檢討等，讓由下而上景觀基本教育和由上而下的政令宣言能夠更加緊密契合，成爲重要之課題。

參考文獻

1. 陳湘琴，〈日本的環境保全政策與都市計畫之初探〉，《環境與藝術學刊第 3 期》，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pp23-36，(2005)。
2. 陳湘琴，〈大型博覽會與都市計畫—從愛知 EXPO 的營造檢視台灣 EXPO 未來之可能性〉，《南華大學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城鄉永續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2005)。
3. 保羅·霍肯等，〈綠色資本主義-創造經濟雙贏的策略〉，天下雜誌，(2002)。
4. 行政會經委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申請-「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相關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行政會經委會，(1999)。
5. 經建會都住處，〈創造城鄉新風貌-建築與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初步檢討與修正之研究〉，經建會都住處，(1999)。
6. 經建會都住處，〈創造城鄉新風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檢討與都市設計內容訂定之研究〉，經建會都住處，(2000)。
7. 國土交通省綜合政策局，〈美しい國づくり政策大綱〉，國土交通省，日本，(2003)。
8. 觀光立國關係閣僚會議，〈觀光立國行動計

- 畫》，觀光立國關係閣僚會議，日本，(2003)。
9. 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産省、環境省，《景觀法運用指針》，國土交通省、農林水産省、環境省，日本，(2005)。
 10.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綠地法運用指針》，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11.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公園法運用指針》，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12.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計畫課，《景觀法の概要》，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都市計畫課，日本，(2005)。
 13.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公園綠地課，《屋外廣告物法の改正》，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14.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公園綠地課，《公園綠地行政の新たな展開—都市綠地法の改正》，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日本，(2004)。
 15. 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京都市景觀計畫》，京都市都市計畫局都市景觀部景觀企畫課，日本，(2005)。
 16. 西村幸夫編《日本の風景計畫-都市の景觀コントロール到達点と将来展望》，學藝出版社，日本，(2005)。
 17. 海道清信，《コンパシティ-持続可能な社會の都市像を求めて》，學藝出版社，日本，(2001)。
 18. 西村幸夫+町並み研究會編，《都市美-都市景觀施策の源流とその展開》，學藝出版社，本，(2005)。
 19. 景觀まちづくり研究會編，《景觀法を活かす-景觀まちづくりどこでもできる》，學藝出版社，日本，(2004)。
 20. 東京農業大學造園學科造園學原論研究室編，《原風景の研究》，東京農業大學造園學科造園學原論研究室，日本，(1996)。
 21. 進士五十八編，《風景デザイン-感性とポランティアのまちづくり》，學藝出版社，日本，(1999)。
 22. Augustin Berque 《日本の風景・西欧の景觀-そして造景の時代》，講談社，日本，(1990)。
 23. Piero Camporesi，《Le belle contrade, Nascita del paesaggio Italiano》，筑摩書房，(1992)。
 24. 日本建築學會，《まちづくりの方法》，丸善株式會社，日本，(2004)。
 25. 大河直躬，《都市の歴史とまちづくり》學藝出版社，日本，(1995)。
 26. 西村幸夫，《環境保全と景觀創造》，鹿島出版社，日本，(1997)。
 27. NPO まちづくり研究會，《NPOとまちづくり》，風水舎，日本，(1997)。
 28. 文化廳，《集落町並みガイド》，第一法規，日本，(1991)。

Research of Rural-urban Landscape Planning Development System and Landscape Planning in Japan Sample: Kyoto, a Tourism City, Japan

Xiang-Qin CHE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eisure Plann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xpansiv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economy didn't improve our living standard but it did deteriorate our living environment. In recent years, the Council of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has researched in the regulations and laws related to urban planning. The "Urban Planning Laws Draft" inspection meeting and landscape planning specialist certification system has been launched this year. The execution of above-mentioned programs shows that our academia and government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rural-urban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system. Though planning and developing Taiwan's landscape and creating a unique living environme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urism market will be enhanced which in turn helps the intera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In 2004, "Landscape planning laws" were approved and implemented in Japan. Japan's experience has been the object of our domestic academic research, and its results have been observed. By referring to previous research about "The introduction of Landscape Planning" and "Landscape Planning of Kyoto", this study is mainly focused on the content of Japanese landscape planning laws. Concentrat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laws and the practice of relative laws in local government, this research discussed from theoretical, social and strategic point of views. On the one hand, this study conducted field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landscape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applied in Kyoto, a tourist city in Japan. Through the field study, the researcher gained a profound understanding of the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planning theory. Furthermore, this study will be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the domestic landscape planning laws and will help to achieve the integrated objective.

Key Words: Rural-urban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Landscape Law 、 Landscape Planning 、 Tourism Area 、 Kyoto City 、 Japan.

Department of Leisure Plann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No.64, Wen-Hua Road, Hu Wei, Yun Lin, 63208, Taiwan.

Tel: +886-5-6315896

Fax: +886-5-6315887

E-mail: hcchen@nfu.edu.tw

